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4樓

承辦人：陳衣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932

傳真：(02)29566203

電子信箱：AG434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自字第1141107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7316_1140615-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PDF）

主旨：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未經本府所屬機關推薦而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敘獎與補假，得比照經機關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方式辦理，惟僅限於本次公民投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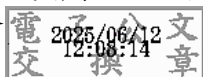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5日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221號函（影附）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員工參與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 （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員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安排等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日（或平日晚上）之場次，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
 - （二）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114年8月22日）至公所點領公投票暨佈置投開票所場地期間，同意准予公假。

(三)於投開票日當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同意於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惟以不影響機關業務為原則。

三、未經貴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因其有參與選務之熱誠，且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法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須於投票日（114年8月23日）上午7時30分前到達投開票所執勤，至開票完畢並回復場地後始得離開崗位，故同意是類工作人員比照前揭事項予以敘獎及補假標準。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